汕尾市关于进一步强化农商行系统

服务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巩固汕尾地区农商行改革成果，发挥农商行农村金融主力军和联系农民的金融纽带作用，支持农商行做优做强，持续提升农商行服务乡村振兴的水平，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强化农信系统服务乡村振兴的指导意见》要求，结合汕尾地区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1. 总体要求与目标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及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以及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市第八次党代会精神，围绕我省“1+1+9”工作部署，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充分发挥农商行点多面广、扎根农村的优势，大力营造积极的政策氛围，全力支持农商行以发展普惠金融为方向，以深化农村金融创新发展为动力，以优化农村金融资源供给为主线，加强农村金融基础设施服务体系建设，加快农村金融特色产品创新，更好服务“三农”、小微企业和乡村振兴，推动汕尾地区农商行实现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目标

经过3年努力，汕尾地区农商行改革创新发展持续深化，金融支农服务与财政支农政策协调联动，基层金融服务与基层党组织双基联动，构建“村村通政务+户户通金融”的乡村金融服务格局，实现县域新增存款用于当地贷款比例上升，乡村振兴金融供给持续增加，农村金融基础设施显著改善，农村信用环境体系不断优化，金融资源配置效率明显改进，农商行切实担负起农村金融主力军作用。力争各项贷款余额2025年达150亿元。

1. 重点任务
2. 加强政银乡村振兴领域合作

1.推动汕尾市政府与省联社、县（区）政府与当地农商行的战略合作及市县（区）各部门与农商行系统的业务合作，提升农商行服务“三农”和乡村振兴的深度与广度，推动实现三年内辖内农商行系统涉农贷款余额突破80亿元。**（责任单位：市金融局、汕尾市农商行系统党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农商行）**

2.推动建立以农商行为主体的“汕尾市金融支农促进会”，探索组建金融助农服务平台，发挥农商行支农支小金融服务“头雁”效应，带动农商行金融支农产品与服务的创新。**（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金融局、汕尾银保监分局、人民银行汕尾市中心支行、汕尾市农商行系统党委、各农商行）**

3.加强对农商行服务乡村振兴工作的履职评价。制定农商行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履职评价机制，加快推进农商行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强化各项金融支农惠农政策落实，全面实施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攻坚行动。**（责任单位：汕尾市农商行系统党委、汕尾银保监分局、人民银行汕尾市中心支行、市金融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农商行）**

（二）大力加强农村金融基础设施服务平台建设

1.推进“户户通”平台建设。**一是**充分发挥党建共建平台的作用，通过党建引领，形成多方合力，助力乡村振兴。进一步深化农商行与全市镇街党（工）委、行政村（居）党支部共建，实现党建共建全覆盖、见实效。**二是**深入推动“政务+金融”服务向基层延伸。在“粤智助”一体机全覆盖的基础上，进一步丰富其政务功能和金融功能，进一步提升使用率，实现“基础服务不出村、综合服务不出镇”的目标。**三是**推动金融特派员派驻镇街党（工）委、行政村（居）全覆盖。选派优秀的金融骨干到各镇挂职，试点“金融副镇长”，协助推动乡村金融工作。**四是**支持农商行参与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助力集体资产保值增值。**五是**加快推进“整村授信”工作。推动农商行2023年底“整村授信”行政村（社区）达到500个以上，累计“整村授信”金额超6亿元。**（责任单位：汕尾市农商行系统党委、市金融局、政数局、农业农村局、各级人民政府、各农商行）**

2.强化政银数据互通。推动金融数据与政务、税务、工商、公积金、社保、政府采购系统等政务数据互联互通，打通“政银”数据共享壁垒，拓宽乡村振兴融资新渠道，实现融资便利。**（责任单位：市政数局、财政局、税务局、社保局、汕尾市农商行系统党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农商行）**

3.改善农村信用环境和评价体系。**一是**全力打击各类非法金融活动和逃废债行为，为金融支持乡村振兴创造良好的社会信用环境。组织开展逃废债整治宣传教育，加大打击逃废债典型案例的宣传力度，营造恪守信用的社会氛围。**二是**依托人民银行“农融通”平台，推进涉农经营主体、农户等信用信息采集和更新，实现辖内涉农信息归集共享。**三是**推动信用户、信用村、信用乡（镇）创建工作。探索建立“大数据+面对面走访+背对背评价”信用评价体系，着力解决农村融资信息不对称问题。**（责任单位：汕尾银保监分局、人民银行汕尾中支、市金融局、市委政法委、汕尾市农商行系统党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农商行）**

4.推动打造“乡村金融服务站”。通过党建引领、各方参与的共建共营模式，探索打造“乡村金融服务站”。积极推动国资、供销社以及各类协会、商会等社会团体组织加强与农商行合作，坚持服务下沉；积极推动服务站建设工作，由村（居）委提供场地，各参与方通力合作，提供人力、技术、资源，形成汇聚党建、政务、金融、电商、供销、医疗、就业、惠农等功能于一体的“悦农服务站/乡村金融服务站”，建设服务“三农”工作特色品牌。针对服务点制定专门的优惠政策，对服务点给予适当的补贴和正向激励。推动农商行向人口相对密集、金融服务需求较大的重点乡村铺设助农取款机。争取3年内打造“悦农服务站/乡村金融服务站”30个，铺设助农取款机100台。（**责任单位：市金融局、人民银行汕尾中支、汕尾市农商行系统党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农商行）**

（三）加大涉农领域的信贷投放力度

1.建立与农商行融资需求信息常态化对接机制。积极向农商行推送涉农主体名录、产业行业政策、地方建设项目及涉农重点领域信贷需求等信息，大力提升金融供需对接效率。支持农商行参与市县（区）层面统筹的乡村振兴建设重点项目，以优质项目资源反哺“三农”业务。**（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农业农村局、汕尾市农商行系统党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农商行）**

2.支持农商行参与重大涉农项目。在政策允许范围内，鼓励农商行采取银团贷款、联合贷款、信托计划等多种方式，参与省市县大型涉农项目和农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对于农商行开展重大涉农项目尽职调查提供支持，化解农村金融服务的信息不对称问题。**（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农业农村局、汕尾市农商行系统党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农商行）**

3.进一步发挥信保基金和融资专项资金“两项资金”的作用。引导各农商行积极运用“两项资金”，适当降低涉农贷款准入条件，简化审批流程，为各类涉农经营主体信贷融资增信，加大涉农贷款投放力度。推动各农商行创新“信保基金”专属产品，争取三年内创新“信保基金”专属产品5项以上。（**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市财政局、汕尾市农商行系统党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农商行）**

（四）建设平等公正的金融业市场竞争环境

1.取消对农商行的歧视性政策。清理和废除在开户、存款、代理业务、项目招标等方面针对农商行的限制性、歧视性做法和不合理规定，营造公平竞争环境。**（责任单位：市金融局、汕尾市农商行系统党委、财政局、税务局、社保局、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农商行）**

2.拓宽支农资金来源。完善和落实汕尾市银行业金融机构评价激励机制，落实考核结果运用，鼓励引导农商行通过参与激励评价考核，争取财政性资金分存，拓宽支农资金来源。鼓励各预算单位和烟草、电力、电信等国企到农商行开户、办理业务，强化支农资金来源保障。**（责任单位：市金融局、财政局、汕尾市农商行系统党委、税务局、社保局、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农商行）**

3.优化农商行治理机制。支持农商行不断优化股东股权结构，鼓励地方国企和优质企业投资入股农商行。规范农商行股权质押登记程序，防止出现股权违规质押。**（责任单位：市金融局、人民银行汕尾市中心支行、汕尾银保监分局、汕尾市农商行系统党委、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农商行）**

（五）推动涉农特色产品和服务创新

1.建立健全农村产权市场化处置机制。积极探索完善农村住房财产权抵押登记、农村集体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登记，建立健全农村产权流转和评估体系。支持农商行探索抵质押资产范围向知识产权、农村产权、林权、农机具、生物活体、订单、存货等延伸，推广“农民资产授托代管融资”模式，有效缓解农村地区抵质押融资难问题。**（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金融局、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汕尾中支、汕尾银保监分局、汕尾市农商行系统党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农商行）**

2.推动创新特色支农产品。推广农商行“渔船贷”“光伏贷”“共同富裕贷”等符合“三农”特点的产品服务。推动农业龙头企业、 经销企业等核心企业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确立债务债权关系、提供担保增信，推广产业链融资模式。支持农商行积极利用互联网大数据技术，为农户、农业经营主体提供小额信用贷款业务。推动每年开发3-5个创新特色支农产品。**（责任单位：汕尾市农商行系统党委、市金融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汕尾中支、汕尾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农商行）**

3.建立和完善“三农”和小微创新业务容错机制。推动监管部门和农商行落实尽职免责制度，适当提高服务“三农”和小微新业务、新产品、新工具的风险容忍度。涉农贷款不良率高出自身各项贷款不良率年度目标3个百分点（含）以内的，不作为相关部门监管和考核评价扣分因素。**（责任单位：汕尾市农商行系统党委、市金融局、人民银行汕尾中支、汕尾银保监分局、各农商行）**

三、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强化农商行服务乡村振兴的重要意义，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加强政策联动、工作互动和信息互通，支持农商行做优做强和增强服务乡村振兴的能力。

（二）形成工作合力

各地各部门要密切协作，按照部门职能和分工落实相关支持措施。积极推动国资、供销社以及各类协会、商会等组织加强与农商行合作，形成支持乡村振兴合力。汕尾市农商行系统党委要牵头各农商行要主动加强与各级政府各部门的沟通联系，不断夯实服务基础。

（三）强化人才保障

深入推进“乡村金融特派员”进村工程，汕尾市农商行系统党委要组织农商行采用内部选派+外部聘任相结合的方式，选拔优秀干部员工作为乡村金融特派员派驻至各镇街、行政村，大力推动金融人才深入农村、贴近农民、服务“三农”。

1. 守好风险底线

各农商行要坚守支农支小定位，坚持底线思维，提高风险监测预警和防范处置能力，提升风险抵御能力，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和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

（五）营造良好氛围

要及时总结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强化农商行对服务乡村振兴、联系农民金融纽带、促进城乡经济协调发展的正面宣传，充分展示和全面提升农村中小金融机构的良好形象。